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9·1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7日11时左右，位于吴中区越溪街道的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使用流动式起重机将相关设备从三楼吊装至地面时，设备和三名员工从三楼坠落至地面，导致2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办法》（苏府办〔2016〕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苏州市政府成立了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9·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见附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沈志栋担任组长，市应急、公安、总工会、市场监管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吴中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对事发地点进行了实地勘查，并聘请了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了分析。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贝思特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晓河，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4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FGC34U。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员工46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设备、测试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杜贝思特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黄萌，日常工作由其负责管理，其与法定代表人黄晓河系父女关系。

（二）事故起重机情况

该流动式起重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型号为XZJ5335JQZ25，最大额定总起重量为25t，产品编号为XK4861000188838，出厂日期为2018年08月22日。2020年9月10日，该起重机经江苏鼎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编号为305019092104L。

该流动式起重机车车辆类型为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车牌号为苏E8Y999，车辆识别代号为LXGCPA330JA013902，所有人为姚迪，流动式起重机驾驶员为李坤，系姚笛临时雇佣，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2020年9月17日，姚迪

安排李坤到杜贝思特公司进行吊装作业，吊装所使用的吊装平台由姚迪雇佣货车运送至杜贝思特公司。

（三）房屋平台情况

杜贝思特公司生产作业场所位于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四幢三楼，房屋所有人为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杜贝思特公司与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租其用做厂房，面积共 2000 平方米，出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杜贝思特公司因其所生产的部分产品体积较大无法通过电梯运输，且三楼无吊装平台，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水泥平台，经同意后，由杜贝思特公司按照申报方案，在三楼电梯间北侧的外墙上进行部分拆除，开通为外接平台并安装卷帘门。

（四）吊装平台情况

吊装平台通过四根钢丝绳悬挂于流动式起重机吊钩上，底部槽钢放置在吊装平台上，吊装平台与房屋的水泥平台无固定连接。吊装平台底部由 140×60mm 槽钢焊接成框架结构，上部承载面为厚 16mm 的钢板，栏杆由 30×30mm 方钢焊接而成，吊装平台整体长 5.2 米，宽 2.5m，重约 3000kg。

（五）吊装货物情况

吊装货物为杜贝斯特公司生产的 X2199 贴胶机（非标产品），该设备长 3m，宽 1.8m，重约 4000kg，底部装有小轮，可借助外力在地面移动。事发时，该设备正由员工推运到吊

装平台上，后因平台倾斜，该设备坠落于汽车起重机车尾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0年9月17日8时左右，杜贝思特公司生产部经理陈茂盛根据客户要求准备出货，安排公司人事杨应娟（负责行政服务）联系叉车和货车。杨应娟联系了叉车司机胡先俊，并要求胡先俊同时安排一辆吊车负责吊装货物。随后，胡先俊联系了吊车司机朱永攀，朱永攀因时间冲突，遂又联系了姚迪，姚迪同意后安排吊车驾驶员李坤驾驶流动式起重机（苏E8Y999）到杜贝思特公司进行吊装，同时安排了一辆货车将吊装所需的吊装平台运送至杜贝思特公司，并安排李坤用吊装平台进行吊装。

8时30分左右，陈茂盛安排车间员工对X2199贴胶机进行打包，9时30分左右，陈茂盛安排员工用手推式液压车将贴胶机拉至电梯口，10时左右，李坤驾驶流动式起重机来到杜贝思特公司，根据场地架设吊车，并将吊装平台从一楼吊至三楼（高度为8.8米），等待杜贝思特公司员工将设备从车间推送到吊装平台上，因雨势较大，未马上进行吊装。

11时左右，雨势变小，陈茂盛安排员工开始吊装，员工通过手推式液压车，将设备从水泥平台运往吊装平台。陈茂盛在设备前拉手推式液压车，员工王梦波在设备前扶住设备，将设备推到一半时，手推式液压车在平台与地面连接处卡住，员工王政从设备后到设备前，在设备的东北角拉动设

备前的手推式液压车。设备后的员工开始往前推，机器推上吊装平台后，整个平台开始下沉，设备开始向外滑，设备后的手推式液压车也开始随设备下滑，设备后的员工开始松掉液压，将液压车往回拉。设备因惯性的原因一直向外滑，导致平台倾斜角度加大，设备及前方2名员工陈茂盛和王梦波从吊装平台滑出坠落，设备产品将该2名员工压住，2人当场死亡。另一名员工王政在平台倾斜时抓住吊装平台的护栏，随后因未抓牢也坠落于地面受伤。事故共造成陈茂盛和王梦波死亡，王政受伤，受伤人员目前在苏州瑞华医院接受治疗，无生命危险。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其中1人为公司生产部经理，1人为公司钳工）、1人受伤（为公司电工），公司成品设备部分受损。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70余万元。

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主要业务工作涉及项目开发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及商业体运营等方面。事发企业杜贝思特公司系租用经发集团下属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经

发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内控审计部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以下简称安监科），负责对下属经营性产业及建设类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包括出租性厂房、写字楼、大型商业体、建筑工地等。经发集团安监科自挂牌后，一直未任命科长，由副科长负责全面工作。2020 年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杜贝斯特公司的安全检查共计两次。2020 年 1 月 7 日对吴中科技城现代产业园公共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期间抽查了杜贝斯特公司的内部区域，发现存在消防栓被堵，不能正常开门的安全隐患，现场要求立即将物品搬离，并告知企业相关负责人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督促现场物业应加强安全巡查。2020 年 8 月 5 日对吴中科技城现代产业园公共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在现场巡视了工业园区内部的货运吊装平台，巡视期间未发现有企业在使用货运吊装平台。

（二）越溪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越溪街道安监办”）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主要工作为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隐患，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越溪街道安监办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实行网格化管理，发生事故的企业杜贝思特公司位于越溪街道龙翔网格内，网格管理员为沈林华。在企业进驻后，网格员沈林华与杜贝思特公司行政人员对接企业入驻后

的信息采集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并告知杜贝思特公司在生产前要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网格员将杜贝思特公司行政人员加入了网格微信群，通过网格群发布相关的通知信息。今年疫情复工前后，网格员并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现象，4月8日，越溪街道安监办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7月4日，越溪街道安监办组织了企业安全员资格培训，该企业负责人黄萌及陈茂盛参加了安全管理员资格培训，2人全部通过考试取得安全管理员证书。安监办要求各网格员制定年度检查任务，并将年度检查计划备案，按照日常检查和联动合一进企业检查。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按照计划对杜贝斯特公司的日常检查和联动合一检查还未实施。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吊装平台存在高低差，致使吊装平台在搭接就位时即为向外倾斜状态。当货物装入吊装平台后，钢丝绳受力加大后延伸，导致吊装平台向外倾斜角度进一步加大，且货物是以较快初速度进入倾斜的吊装平台，在货物惯性及重力分力影响下，员工未能借助无制动系统的搬运车稳定住货物，最终导致货物和人员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杜贝斯特公司：

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贝思特公司未按照相

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导致员工不具备应有的紧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杜贝思特公司未制定吊装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从未对员工组织过起重吊装、司索等方面的培训，在员工无高处作业操作证、无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无视员工对吊装作业所使用的吊装平台、绳索吊具及被吊装设备等物件的特性、基本情况不了解的事实，组织员工实施高处吊装作业。

安全管理较为混乱。公司未对委外作业加强管控，在吊装作业前，未对外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也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黄萌未对企业进行安全管理，没有真正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对公司人员采取科学的安全管理措施。

2. 经发集团：

经发集团安监科副科长史华星（负责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安监工作不重视，对企业安全检查频次不够，对相关隐患排查不力，工作存在疏漏，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经发集团副总经理邱晓峰，作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条线工作管理不力，组织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够彻底，特别是对出租厂房和租赁企业的安全管理，租赁双方的安全职责督促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经发集团董事长江福根，作为企业主要领导，未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致使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管理台账不够完善，在安全生产领域投入的人力、物力不足，日常安全巡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 越溪街道安监办：

沈林华作为安监部门专职网格管理员，未能正确履行网格巡查监管工作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提醒不到位，检查频次过少，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不深入，对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越溪街道安监办负责人徐福明，作为监管部门主要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在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思想上不重视，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不深入，对事故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越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郁建兴，作为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思想上不重视，对分管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压力传导不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9·17”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党纪、政务追责人员

1.徐福明作为越溪街道安监办负责人，史华星作为经发集团安监科负责人，两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在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

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沈林华作为越溪街道安监办专职网格管理员，未能正确履行网格巡查监管工作职责，依据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徐福明、史华星进行政务立案调查，对沈林华进行党纪立案审查。**

2. 郁建兴作为越溪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邱晓峰作为经发集团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两人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分管的条线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压力传导不够，**建议对郁建兴、邱晓峰两人进行诫勉谈话。**

3. 江福根作为经发集团董事长，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江福根进行批评教育。**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陈茂盛，杜贝思特公司生产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和安全，也是此次吊装出货的组织者，未按要求制定专项吊装计划，未按要求安排吊装工和指挥人员，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坤，是此次吊装作业的流动式起重机驾驶员，未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进行吊装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 项^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总经理黄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苏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贝斯特公司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薄弱环节的安全管理，堵塞安全漏洞。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一名企业员工。要加大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杜绝安全管理缺失现象再次发生。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和不同作业的需求，通过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常识，真正提高员工安全素质。

(二) 严格规范委外作业安全管理。杜贝斯特公司要全面落实委外作业的安全管理职责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审核委外施工队伍资质，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要将委外作业人员的管理纳入本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要强化现场管理，派驻现场安全员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要坚决杜绝委外作业人员可能存在的对“三违”和安全生产管理漏洞说惯、看惯、干惯的习气。

（三）强化非生产过程风险辨识管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吴中区要加强对本地区出租厂房领域安全管理力度，持续开展出租厂房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掌握出租厂房整体区域的风险情况，对出租厂房内存在的企业设置不合理、基础措施不完善、危险作业把关不严格等问题，要下狠功夫，多方面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在准确识别和掌握生产过程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对非生产过程等各个环节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力度，准确评估危险程度和风险等级，制定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倒逼承租企业产业升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附件：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9·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页

苏州杜贝思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7”高处坠落事故
2020年12月14日